



仅仅是巧合?

“单位招录的4名双语讲解员,有3个是局领导子女。”据《现代快报》报道,近日,有网友匿名举报称,江苏徐州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管理局在2008年的招聘中存在上述问题。记者调查后发现情况属实,当地纪委等部门调查后称此次招聘程序符合规定。

巧合?公众也希望如此。但近年来,那些领导干部子女近水楼台先得编制的事情,实在让公众有些“杯弓蛇影”了。如今发生在2008年的事情都被翻了出来,足见公众对此的敏感和在意。在类似问题上,但愿“清者自清”、“符合程序”、“没有猫腻”之类的解释能站住脚。

**官家印假证**

据央视报道,新疆库尔勒一对夫妻4年前在当地民政局领了结婚证,今年买房时却得知证件是假的!民政局一位负责人承认:“当时因经费紧张,局里自己印了一部分,成本低一点,但扫描能看出是假的,用了半年就停了……”

结婚证的发放,是以收取9元工本费为前提的,况且每年上级都有相应拨款,怎么会经费不足?退一步讲,即使有经费困难,也应当想正当方法解决,怎么能造假呢?这跟大街上那些刻章办证之类有啥区别?结婚证是假的,婚姻可有效?真够乱套的!

**承诺不靠谱**

据《武汉晚报》报道,近日,在一档针对网友展开的调查中,网友把朋友说“改天请吃饭”、餐厅说“菜马上就来”、领导说“我只说两句”、老婆说“我就是逛逛,什么都不买”等,一起评为“最不靠谱的谎言”。

或为礼貌相待,或为安抚情绪,人们少不了随口说几句这样的话,可仔细想来,真正兑现的又有多少。或许有人说,这些无非是客套话,认真你就输了,可若大家都习惯了这样的搪塞与敷衍,也不是什么好事,人际交往中,还是尽可能谨言慎行吧,约束自己,也尊重他人。□韩韫超

# 法规未“整体着陆”的警示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得到执行,有的规定在部分场所得到了执行,也有的规定基本没得到执行,形同一纸空文。

对此,有人表示理解,更多人则是颇有微词,认为法律法规既然制定出来,就应该得到切实贯彻。如果得不到贯彻,还不如暂时不出台,等条件成熟后再实施。实施后得不到贯彻,损伤法律的权威和严肃。

分析2013年未能“整体着陆”的法律规定,大致有几种情形:一是有些法律规定,大致有几种情形:一是有些法律规定

定本来就难以落实,如被俗称为“常回家看看”的法律规定,缺乏强制执行的条件,因而执行得有些不到位;二是有些法规只要长期坚持是能够落实到位的,但由于后续强制执行措施没有跟上,导致执行不彻底,如北京等地交管部门通过曝光、纠正、教育、批评和处罚等措施治理“中国式过马路”;三是有些法规制定出来缺乏相应的强制执行力,或者因存在“选择性执法”,而导致形同虚设,如垃圾分类、限塑令、禁烟令等。

在既往的司法实践中也存在某些法规因种种原因执行不到位,执法不严格的现象。如公路“三乱”的禁而不绝,收“过头税”屡禁屡犯等,饱受社会诟病。盘点2013年那些未能落实到位的法规,意在引起社会重视,凝聚社会共识,在立法、执法以及司法层面,更加重视法律的效力和严肃性。

法律作为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准则,应保护守法者、惩罚违法者。如果制定出来的法律法规迟迟不能落地,长此以往,

将对公众心理、生活和社会秩序产生负面影响。

我们应尽量张扬法律的正面效应,克制和约束其负面影响,汲取2013年没有落地法律法规给我们的教训,更加科学合理地推进法律的“立、改、废”,让法治理念在潜移默化中成为人们的行动指南,而不要因为立法中的不足、执行中的不到位和司法中的不彻底,而降低法律的价值、抵消人们对法律的敬仰,更不能出现“选择性执法”的现象。



据新华社12月22日报道,在即将结束的2013年,既有诸如“常看望老人”这样的新法规出现,也有限塑令、垃圾分类之类的老制度继续推进。在这一年中,一些法规制度未能“整体着陆”,有的规定部分

## “捆绑式车检”居然站不住脚?

□晏扬

因交通违法未处理而没有办成车辆年检,湖南长沙市民黄平国将交警部门告上法庭。此前,黄平国的车辆年检合格,当他到车管所申领检验合格标志时,却被告知车辆有违法记录,必须交清罚款才能拿到合格标志。协调无果后,黄平国诉诸法律。当地法院近日开庭审理了此案。(见12月23日《中国青年报》)

乍一看,黄平国简直是无理取闹,这个官司他输了,可我看未必。因为,2011年4月,武汉市民黄志宏基于同样原因起诉车管所,当地两级法院均判车管所败诉;2010年2月,武汉的陈先生以同样理由状告车管所,车管所亦败诉;2009年6月,山东的郭先生在同样的官司中胜诉……

何以如此?其实很简单: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也就是说,车辆年检只需提供行驶证和交强险保单,此外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只要车辆性能没问题,车管所就应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基于此,将车辆年检与违法处理捆绑在一起,将违法记录处理完毕作为车辆年检或

发给检验合格标志的前提条件,显然涉嫌违法。

那么,车管所为何这样捆绑呢?原因有二:第一,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车辆申请年检前,应将交通违法记录处理完毕;第二,现实中一些车主对车辆违法拖着不处理,让交警部门很头疼,而“捆绑式车检”可以督促车主及时履行法律责任。

问题是,《机动车登记规定》只是公安部制定的部门规章,其效力明显低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当两者相冲突时,无疑应以上位法为准。

平心而论,将车辆年检与违法处理捆绑,有不得已的成分,也有一定的合理性。然而,政府部门办事,只要合情合理就够了吗?只要初衷良好、目的正当就行了吗?只要管理方便有成效就可为之吗?非也!公权力部门应该严格遵循“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法律明确禁止的就更不能干了,这也是“依法行政”最重要的内涵。如果某件事明明不合适,却因貌似合理或不得已而为之,那只能说明有关部门依法行政的意识还不够强。

“捆绑式车检”已经被广大不知情的车主遵守了多年,如今却屡屡将官司打到法院,实在有些滑稽和尴尬。



“捆绑式车检”已经被广大不知情的车主遵守了多年,如今却屡屡将官司打到法院,实在有些滑稽和尴尬。



## “水分”

年终近了,检查也多了。近日,《南方农村报》推出“年终检查”专题,其中提及,为了应付各种检查、汇报、述职,一些基层干部已经有了固定模板,“一年抄一年,有些报告只是改一下日期和数字”,更有甚者,其中一些材料和数字都是编的。

敷衍了事者有之、弄虚作假者有之,惟独认真应对者可能不多。编造一些“光鲜亮丽”的数字、业绩、政绩,当然不对,但有时不编不造或许还真完成任务,文山会海,个个都亲力亲为,据实报告,一是可能会累吐血,二是可能白辛苦。近来,一些地方开始清理和规范各种考核、检查、评比项目,有的从几百项减到几十项,“水分”之大,让人瞠目——检查就像海绵里的水,就看各地想不想挤了,尤其是那些形式多于实质的检查。

□赵春青/图 林琳/文



## “乌龙限行”:没考虑公众感受

□乾羽

12月22日,天津市环保局发布的雾霾限行通知大闹“乌龙”。先是22日晚7时32分,天津市环保局通过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由于出现重污染天气,根据应急预案将实行尾号限行;随后,该市交管局发布微博称,限号暂不执行。(见12月23日《法制晚报》)

一个说“限”,一个说“不限”,于是人们将反思的重点放在了各部门的协调上。这当然

是需要反思的问题。任何时候,公共部门之间信息打架,都将传递出模糊信息,也会损害部门的公信力,更可能影响今后工作的顺利开展。

但更尴尬的地方恐怕是,公众的利益没有被充分重视。本来,应急预案就是基于公众利益的一种保护和考量。但是,由于在具体操作时缺少足够的前瞻意识和对民意的尊重,有时应急预案本身造成了对正常秩序的一种干扰,只是本着效率的原则,作出简单的判断

和决定,结果导致了应急预案在保障公众利益的同时,也对公众的日常生活造成了不可避免的影响。此次乌龙限行就给人这样的感受。人们会问,为何不能早点发布限行的消息,让大家早点知情,早作打算?

进而而言之,为何很多时候明明可以做得更好的政府行为,总是存在执行上的瑕疵,让公众感觉如鲠在喉?

问题恐怕在于,一些决策部门不够接地气,在做事时缺少切身的生活体验和细致的

只要一个电话,相关人员就会上门服务

## 大连沙河口区帮万家服务温暖人心

系受到辖区居民的欢迎。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大连市沙河口区帮万家服务体系正是这一精神的生动实践。

11月29日,记者来到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韩方宇说,区和所属9个街道设帮万家服务中

心,街道设有社会事务站、社会组织站和帮万家便民服务队。三级服务体系的建立,实现了受理服务和主动服务相结合。目前,89个社区均设立帮万家服务站。

据介绍,已有260多家企业加入帮万家联盟,为百姓提供家庭维修、家电维修、医疗保健等18个大项107个小项有偿服务。中心通过对服务前期的详细对接、服务中的价格跟踪、

服务后的电话回访及服务投诉机制,对服务进行全过程控制,以保证居民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优质、价廉、快捷的家庭生活服务。同时,260多个社会组织的2.5万名爱心人士也加入帮万家服务体系,为居民提供了全天候、全方位的服务。

家住星海湾街道海州社区的吴相臣是一位83岁的独居老人,家里窗户年久失修,破损严重。听说街道成立了帮万家服务中心,他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打了个电话。了解到他的情况后,服务中心立刻联系安装公司,维修工很快将窗户的木框修好,并从其他地方调来了4块同规格玻璃安装好。考虑到老人实际情况,还为他免除了所有费用。吴大爷逢人就夸,帮万家不仅修好了破损多年的窗户,更温暖了他的心。

(上接第1版)但依靠严防死守式“防霾”能否取得持续效果?这也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12月20日中午,根据兰州市区5个监测点的统计,全市空气质量保持优良。下午4时,兰州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称:“环境空气质量取得突破性进展”、“提前11天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向广大市民承诺的全年天气优良率80%(即292天)的任务。”

兰州近10多年来每到冬季都遮蔽在雾霾之下,去年以来,兰州因治污和防控不力,曾先后免去了包括前任环保局长在内的多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区领导干部。现任兰州市环保局局长闫子江的上任,被坊间解读为临危受命、履薄冰。

在该背景下,随着治理力度的加大,兰州市民普遍感到空气质量明显好转。据市疾控部门监测显示,今年11月份全市医疗机构就诊呼吸道疾病病例同比下降24.5%。早在今年10月,根据国家环保部公布的监测数据,兰州市在前三季度的空气质量已经优于全国多数地区,退出全国十大污染城市之列。

治污不力,就地免职仅是兰州“雷霆抗霾”的一个方面。今年以来,兰州一手抓工业污染防治,一手抓生活污染减排,城市供暖以“煤改气”全面改造,拆除了2400多台燃煤锅炉,置换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炸平了城市周边的砖窑,关掉了小造纸厂、冶炼厂和小化工厂,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坚决关停、搬

迁、改造,入冬后勒令所有的拆迁和土方工程停工,对裸露的二次扬尘源“全遮盖”,与此同时,对主城区实施“网格化管理”,分解出1482个三级网格由市县、科级干部包抓,治污的责任落实到每个干部头上。

此前,国家环保部在听取该市有关汇报后认为,“党委政府重视,严格考核问责,实行奖罚机制、创新管控手段和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是兰州空气治理的成功经验。”

但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取得多项成功经验的同时,一些措施不免仍有争议。冬季开始,兰州实施了严厉的单双号限行措施,此举的程序性、合理性、正当性始终存有争议;今年以来由于“洒水洗城”,造成冬季多地路面结冰,影响着行人与行车安全,引发市民抱怨。

同时,有关人士指出“治霾主要靠天”仍然是兰州无法回避的问题。12月20日凌晨的一场瑞雪,也为兰州在当日实现环保目标奠定了基础;但在此后的两天,由于再次出现了低空逆温层,风速偏低,兰州市空气质量在21日和22日两天时间里,再度沦为轻度污染。

对此,闫子江坦承:“我们目前取得的只是阶段性成果,还需要花更大的力气持续完善长效机制。兰州市已经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的5年行动计划,在最短的时间里大幅改善兰州的空气质量状况,让市民呼吸更加洁净的空气。”

**国网白银供电公司**

## 改进作风 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本报通讯员 沈黎明

致好评。

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为此,公司坚持民主集中制,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和《本部“三重一大”决策主要事项》,保证决策部署民主、科学。坚持节俭务实,修订“三公一办”费用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行为。

为防止“八项规定”走形式、打折扣,国网白银供电公司下大力气加强监督检查,各业务主管部门协同作战,联合开展检查,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办。其间,共查找出问题98个,提出整改措施及要求99项,下发23份《监察建议书》,并印发文件,对“八项规定”落实情况效能监察予以通报。形成了“事事有反馈、件件有落实”的执行氛围。

为清理整顿车辆,出台了《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生产服务用车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实行公务车辆集中管制,加装GPS车辆监控系统,统一调配,合理使用。完善财务管理控制度,修订完善9项规章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依法从严治企。截至目前,该公司的接待费较去年同期降低了50.22%,会议费较去年同期降低了54.98%,公务用车费用较去年同期降低了71.94%。

(上接第1版)耕地红线要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仍然必须坚守,同时现有耕地面积必须保持基本稳定。调动和保护好“两个积极性”,要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让主产区抓粮食有积极性,要探索形成农业补贴同粮食生产挂钩机制,让多生产粮食者得到补贴,把有限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搞好粮食储备调节,调动市场主体收储粮食的积极性,有效利用社会仓储设施进行储粮。中央和地方要共同负责,中央承担首要责任,各级地方政府要树立大局意识,增加粮食生产投入,自觉承担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责任。善于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适当增加进口和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把握好进口规模和节奏。高度重视节约粮食,节约粮食要从娃娃抓起,从餐桌抓起,让节约粮食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关于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会议指出,坚持党的农村政策,首要的就是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这是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魂”。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农村集体土地应该由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民家庭承包,其他任何主体都不能取代农民家庭的土地承包地位,不论承包经营权如何流转,集体土地承包权都属于农民家庭。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利。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同经营权主体分离,这是我国农业生产关系变化的新趋势,对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要不断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土地经营权流转、集中、规模经营,要与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相适应,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要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推动土地经营权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关于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会议强调

调,能不能在食品安全上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食品安全源头在农产品,基础在农业,必须正本清源,首先把农产品质量抓好。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食品安全,首先是“产”出来的,要把住生产环境安全关,治地治水,净化农产品产地环境,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对受污染严重的耕地、水等,要划定食用农产品生产禁止区域,进行集中修复、控肥、控药、控添加剂、严格管制乱用,滥用农业投入品。食品安全,也是“管”出来的,要形成覆盖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建立更为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追溯制度,使权力和责任紧密挂钩,抓紧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农产品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要下猛药、出重拳、绝不姑息,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要大力培育食品品牌,用品牌保证人们对产品质量的信心。

会议强调,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团结一心、扎实工作,改革创新、攻坚克难,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为职工群众解疑释惑,为广大客户解难题,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会议讨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若干意见(讨论稿)》。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24日下午的全体会议上作了总结讲话。

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等出席会议。

参加这次会议的有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党委和政府分管农业和农村工作的负责同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等。